

证券代码：430239

证券简称：信诺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584,155股，发行价格27.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22年12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65号）。

2022年12月29日，认购对象已按《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资金缴存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月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001号《验资报告》。2022年12月1日，公司、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7日，公司、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本次发行的募集

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3年2月1日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约定。公司、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西坝河支行

账号：35420180802229869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投资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0月13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总额	3,459.3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003,459.31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003,459.3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1,503,459.31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500,000.00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之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